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11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42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257,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0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赖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赖国强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雄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11,096	99.9400	53,908	0.06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11,096	99.9400	53,908	0.06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11,096	99.9400	53,908	0.06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03,296	99.9402	53,908	0.0598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03,296	99.9402	53,908	0.0598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203,296	99.9402	53,908	0.05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998,835	99.8206	53,908	0.1794	0	0.0000
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998,835	99.8206	53,908	0.179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9,998,835	99.8206	53,908	0.1794	0	0.0000
4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23,535	99.8207	53,908	0.1793	0	0.0000
5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23,535	99.8207	53,908	0.1793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23,535	99.8207	53,908	0.179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6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6。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6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所涉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金兴官、朱红芬等10人均已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鲁晓红、袁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大额存单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11/19-2022/2/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大额存单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5,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0号)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00,074股,发行价格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7,008,14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954,757.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9,053,382.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8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7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	3.2	40.329	92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否	募集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大额存单产品

2、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3.2%

4、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认购期限:2021/11/19-2022/2/19,共计92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存款类产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转存的产品为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大额存单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将建立相关台账,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兴业银行(601166),兴业银行为已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0,126.90	699,266.74
负债总额	268,614.47	353,193.84
净资产	149,549.08	344,4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8.53	26,767.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5,394.93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存银行大额存单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60,000	-	-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57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暂停个人客户申购业务及“T+0赎回提现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A	易方达易理财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59	00873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4日起暂停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个人客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个人客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1年11月24日起,暂停个人客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T+0赎回提现业务”。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普通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投资者如有资金使用需求,请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通过普通赎回方式赎回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E,扩位证券简称:新能源ETF易方达,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0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091)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1、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

2、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份额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拆分日的下一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已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进行处理,具体做如下安排:

1、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本基金正常交易、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本基金停牌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复牌且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2、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

3、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2日)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4、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26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29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业务申请人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拆分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日终根据有效的申报数据进行处理,而业务申报时可用份额为份额拆分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因此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再次提交业务申请。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在权益登记日日终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将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由于本基金在实施份额拆分的过程中,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及交易等相关业务,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而面临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并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

4、本基金若被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的,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前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被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如无法按照融资融券业务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6、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质押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无法成交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导致融入方客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8

关于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能源”)收到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海西州环境局”)下发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海西州环境局等部门拟就盐湖能源历史上在木里矿区煤炭开采行为涉及的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事项与盐湖能源进行磋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受青海省木里矿区某民营企业非法开采煤矿突发事件影响,青海省委、省政府要求木里矿区所有企业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并成立专门机构,对木里矿区整治。盐湖能源已按照要求退出木里矿区,停止一切相关经营、生产、销售行为。2020年度,公司结合盐湖能源前期已经进行部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投入以及当地审计部门对盐湖能源生态修复及整治投入专项审计确认金额,公司《2020年度报告》计提盐湖能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8,386.06万元。上述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关于2020年度计提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公告书》、《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对于木里矿区的生态环境统一进行恢复治理的安排部署,盐湖能源须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及修复治理费用。根据盐湖能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实际情况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的鉴定评估,并综合考虑前期盐湖能源已经进行部分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盐湖能源还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9,500万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费用1亿元,合计1.95亿元,该等费用将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用于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缴纳上述费用后,盐湖能源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及生态环境损害义务即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告知书》所述,盐湖能源本次缴纳1.95亿元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后,在木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及生态环境损害义务即履行完毕。如按《告知书》所述金额达成协议,剔除公司2020年度已计提盐湖能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初步预计会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约1.11亿元。目前,盐湖能源正在与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具体赔偿金额以盐湖能源与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磋商结果及达成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磋商进展情况,积极督促盐湖能源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包括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公司也将根据磋商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8日14点30分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河南工业区锦升路8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8日

至2021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